

泰山街道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 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编号: JSZC-320192-NJYY-C2024-0008)

甲方: 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南京里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泰山街道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泰山街道

3、中标金额: 壹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1631540)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 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4.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4.2、项目服务期：从2024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止。

五.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提供实际用量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以实际用量按月支付。

六.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3、应当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七.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其提供的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实施,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八. 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如主管部门要求的工作完成



日后延，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九.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验，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 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 0.5%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 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因解除而终止

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

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的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七. 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有A
L

320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八. 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九.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二十. 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二十一.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书、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11.16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11.16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司名称：南京里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泰山街道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NJYY-C2024-0008）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成交金额：1631540 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公章）：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4年10月23日

